

证券代码：870395

证券简称：龙普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上诉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2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2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3月27日，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毫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7月份，原、被告达成《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水箱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被告在阳台壁挂式工程项目中均采用供方水箱。后被告以单次采购合同的形式向原告采购所需设备，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交付了设备。截止到2023年11月份，经双方结算明确被告尚欠原告货款2933665元，后原告委托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达成《以物抵使协议书》，由被告采购的碧桂园开发的惠阳碧桂园南站新城商品房冲抵尚欠货款，同时约定，2025年10月1日前无法成功办理网签备案等手续该以物抵债约定自始不发生效力，被告应继续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2933665元，原告享有协议所涉房产抵押权。并且，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变任保险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水箱战略合作协议》及《以物抵债协议书》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止到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按照《以物抵情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节点办理房愿手续已构成违约，被告应当承担继续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的义务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向原告尚欠货款2933665元；
-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93366.5元；
-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2933665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LPR的1.5倍计算
- 4、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
-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妥善处理了本次诉

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公司及投资者未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 1503 民初 8931 号》；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鲁 15 民辖终 40 号》；
《受理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